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7917.2—2011

快递服务 第2部分:组织要求

Express service—Part 2: Organization requirements

2011-12-30 发布 2012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皮 布 国 国 家 标 准 化 管 理 委 员 会

目 次

前	音	Ι
1	范围	1
2	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	术语和定义	1
4	总则	1
5	资质	1
6	组织文化	3
7	加盟企业管理与国际业务代理	3
8	服务场所	4
9	设备设施	4
10	信息管理	5
11	服务格式合同	5
12	安全	6
13	沟通	7
14	统计·····	7
15	档案	7
16	服务质量	8
参	考文献	10

前 言

- GB/T 27917《快递服务》分为3个部分:
- ——第1部分:基本术语;
- ——第2部分:组织要求;
- ——第3部分:服务环节。
- 本部分为 GB/T 27917 的第 2 部分。
- 本部分按照 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- 本部分由国家邮政局提出。
- 本部分由全国邮政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62)归口。
- 本部分起草单位: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。
-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曾毅、于学民、曹俐莉、李涵、王世川、祝燕。

快递服务 第2部分:组织要求

1 范围

GB/T 27917 的本部分规定了快递服务组织的资质、组织文化、加盟企业管理与国际业务代理、服务场所、设备设施、信息管理、服务格式合同、安全、沟通、统计、档案以及服务质量等方面的基本要求。

本部分适用于提供国内、国际以及港澳台快递服务的组织和人员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7917.1 快递服务 第1部分:基本术语

GB/T 27917.3 快递服务 第3部分:服务环节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27917.1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4 总则

4.1 时效性

快件投递时间不应超出快递服务组织承诺或约定的时限。

4.2 准确性

快递服务组织应将快件投递到约定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(或收件人指定的代收人)。

4.3 安全性

快递服务组织应建立完备的安全保障机制,确保寄递安全和用户信息安全。

4.4 方便性

快递服务组织在设置服务场所、安排营业时间等方面,以及在收寄、投递、查询、投诉处理等环节,应 考虑用户需求,以便为用户服务。

5 资质

5.1 市场准入

快递服务组织应依法取得邮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,其分支机构应依法到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邮政管理部门备案。